

#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

联系人: 黄晓莹  
(四) 负责本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门大街东方广场A座16层16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电话: 021-22288888  
联系人: 杨宇昕  
传真: 010-22282000  
联系人: 潘晨  
经办会计师: 潘晨、许培菁

**五、基金名称**  
(一)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增强型基金,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力求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相对跟踪标的指数之半年度跟踪误差率不超过5%,年化跟踪误差率不超过7.75%,以实现对中国证100指数的有效跟踪并力争实现超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中证100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包括一级和二级市场)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等证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如股指期货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中证100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限定。

**九、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100指数  
如中证100指数停牌且编制及发布,或由中证100指数的其他指数替代(经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变更等原因导致中证100指数不能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因市场上出现其他投资更具优势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换本基金的的指数跟踪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作为主要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度的主动调整,在数量化投资技术与基本面深入研判的结合中谋求基金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及力争超越跟踪收益的最佳匹配。为控制基金偏离业绩目标的风险,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误差率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率不超过1.75%。

当当期跟踪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增发、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调整和优化,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十一、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并力争超额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70%,投资于中证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式,并根据跟踪标的指数,选择标的指数成份股,构建跟踪组合,通过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其他金融工具投资,以保障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

**十二、跟踪误差控制**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1) 跟踪误差控制原则**

本基金建仓期间,将按照中证100指数各成份股的基本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用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按指数的权重买入成份股时,基金经理可采取相应措施,以期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保证跟踪组合与市场指数,结合实际情况,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尽量使得跟踪组合的跟踪误差率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 跟踪误差控制措施**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十三、跟踪误差控制目标**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十四、跟踪误差控制措施**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十五、跟踪误差控制目标**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十六、跟踪误差控制措施**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十七、跟踪误差控制目标**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十八、跟踪误差控制措施**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十九、跟踪误差控制目标**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二十、跟踪误差控制措施**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二十一、跟踪误差控制目标**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二十二、跟踪误差控制措施**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二十三、跟踪误差控制目标**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二十四、跟踪误差控制措施**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二十五、跟踪误差控制目标**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二十六、跟踪误差控制措施**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二十七、跟踪误差控制目标**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二十八、跟踪误差控制措施**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二十九、跟踪误差控制目标**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三十、跟踪误差控制措施**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三十一、跟踪误差控制目标**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三十二、跟踪误差控制措施**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三十三、跟踪误差控制目标**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三十四、跟踪误差控制措施**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三十五、跟踪误差控制目标**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三十六、跟踪误差控制措施**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三十七、跟踪误差控制目标**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三十八、跟踪误差控制措施**

本基金跟踪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选择中证100指数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基金经理、中观以及宏观研究,优先在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中选择,其次在同行业其他股票中选择。同时,在公司股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结论,谨慎地挑选中证100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跟踪股票,进入基金投资组合,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7月20日证监许可[2009]651号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于特定大额赎回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财产中产生的其他风险、本基金的投资风险等等。

投资者了解、认识及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了解、认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由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为2014年3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与托管业务相关的内容。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4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汪建刚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22488  
联系人:高雅欣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350万元	83.5%
贝莱姆投资管理(德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650万元的美元	16.5%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成员  
董事:AN Jiang 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武汉大学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云南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银行北京总行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党委书记。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工学博士,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部主任科员,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总经理。

梅锋(Feng MEI)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地质矿产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加入中国银行后,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总行个人金融总部总经理等职务。

葛新林(David Graham)先生,董事,国籍:英国,现任贝莱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综合基金业务方面的职务。葛新林先生于1977年—1984年任职于Deloitte Haskin & Sells(现为普华永道)的伦敦和悉尼分公司,之后,在拉扎兹(Lazars)银行伦敦、香港和北京分公司任职。1992年,加入美林投资管理集团(CMIM),曾担任欧洲、中东、非洲、太平洋地区客户关系经理的负责人。2006年贝莱姆与美林投资管理集团合并后,加入贝莱姆。

曹宇(ZHU Shaoh)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中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21世纪创业投资中心主任,管理科学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中国股权众筹联盟理事,中国创业投资协会常务理事等职,曾任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系讲师、副教授、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

贾宁(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会教育分会理事、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理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处处长等职务。

曹红(Cay Redd)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的创办人,现任美盛集团,美国IT公司THQ的独立董事。曾在美国知名技术公司思科、英特尔公司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被多家知名如福布斯、红杉树、网络杂志评为全球最优秀的风险投资家之一。曾任美国斯科特迪洛维律师事务所,在美盛集团(Cadence)任董事,同时兼任思科(Cisco)担任管理职位,后为SOFTBank和摩根士丹利资本的创办人、联合创始人。精通中国和美国工商管理,胜任英语和西班牙语。

**2. 监事**  
赵旭辉(ZHAO Huaoping)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人力资源信息部主管,中国银行人力资源综合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部长助理干部科科长。

乐扬(YUE N)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山西证券有限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工作。2006年7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3. 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注册会计师—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培训项目(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沃顿项目)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银行从事管理信息、系统科工作多年,也曾任高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友邦华泰)证券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基金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教师室主任、讲师。

张宏伟(ZHANG Hua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兼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4. 基金经理**  
周广升(ZHOU Xiaodan)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监(AVP),香港科技大学金融数学硕士,200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中银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0年11月至今担任中银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国ETF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沪深300权重指数基金(LOP)基金基金经理,具有7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曾志军(WU Yu)先生,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欣(CHEN Jun)先生,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主席:李道滨(助理执行总裁)、杨军(资深投资经理)、戴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发荣(研究部总经理)、李伟(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刘成刚(首席风控官/督察长)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45楼  
法定代表人:汪建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22488  
联系人:李倩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会有差异,具体咨询各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宋亚平  
网址: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国华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李倩  
网址: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联系人:张作伟  
网址: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生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李阳  
网址:www.cmbchina.com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联系人:杨成海  
网址:www.cmbc.com.cn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赵国辉  
网址:bank.ecitic.com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联系人:刘昕捷  
网址:www.hxb.com.cn

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电话:61195566  
网址:www.bocichina.com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冯薇薇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孙国刚  
联系人:刘晨、李秀芳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5,398,680.48	45,398,880.48	5.12
2	600036	招商银行	4,087,551	44,513,430.39	5.07
3	601318	中国平安	1,034,677	43,177,021.21	4.82
4	601166	兴业银行	2,967,010	30,885,481.40	3.39
5	600000	浦发银行	3,032,108	28,592,778.44	3.23
6	600837	浦发证券	2,012,810	22,785,009.20	2.57
7	600030	中信证券	1,632,068	20,808,867.00	2.35
8	000052	万科A	2,476,427	19,873,528.81	2.24
9	600081	格力电器	603,734	19,719,952.44	2.22
10	000001	平安银行	1,576,802	19,307,004.50	2.18

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有股票投资组合。